

# 屏東縣以栗國小111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06月28日15時00分

地點：以栗國小桌遊室

主席：教導主任/王雅華

紀錄：教務組長/蔡職鴻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辛苦了，首先還是再次成謝各位老師在時間內完成112學年度的課程計畫，相信各位在經過這幾天的討論及撰寫，應該對自己的課程計畫都有相當完整的設計，待會就請教務組長針對各年級所繳交之課程進行說明，並請各年級一一進行各年級課程計畫之說明。

## 貳、業務報告

- 一、各位審查委員手上應該都有拿到一張審查表，待會我們就依照各個年級進行說明，各課發會委員就依指標一一來進行檢核。
- 二、今日審查說明順序為一~五年級的部定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六年級的學習進度總表、彈性課程及法定課程等之課程設計。
- 三、建議委員審查課程計畫時注意能力指標之階段別，避免誤用不符合該年段之能力指標，一~五年級是核心素養，請委員留意是否有誤植的部分。
- 四、請委員審查老師們是否有依縣府規定格式書寫，若有需修改者，煩請於6/30日下班前交回教務組。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 112 學年度學校普通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討論：(1)請各位教師依校內審查要點相關表格，審查本學期課程計畫是否有符合要件。

(2)請各位教師務請注意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注意中年級彈性英

語課程是否與英語教學進度表的單元相符應。

- (3)請各位教師務請注意各年級的彈性課程的總節數是否相符，另亦請注意彈性課程若非使用審訂本時，則請附上教案以備委員審查。
- (4)請各位教師務請注意彈性時數與節數是否與法定相符。
- (5)若課程資料是上網搜尋的，務請記得除設計者外，亦須記得填上教學者。
- (6)請各位教師於會後，記得將審查結果資料表格，交至教導處彙整。

決議：請各年級依課發會委員之建議修正後，全體委員一致決議通過 112 學年學校課程計畫，本學期學校課程計畫審查通過。

**案由二：審查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訂各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另查，依屏東縣政府105年6月15日屏府教特字第10519554900號函之說明二「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並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會議中。」
- 二、請學校課發會委員檢視如下事項
  - (1)特教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習內容。
  - (2)特教教師所送課表結束是否達法定授課節數。
  - (3)授課課表與課程計畫一致。

討論：請課發會委員依說明事項，審查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

決議：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王靖翎老師設計並經委員審查，特教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習內容及課表、法定授課節數，也與課程計畫一致。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審查通過。

**案由三：非審定版中，全學期且全學年實施課程—**

- (1)一~六年級本土語言、(2)三~六年級資訊教育，

**課程計畫是否通過，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97 課程綱要，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但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決議：這兩項教學計畫都編寫得很好，再請按照審查委員指出之修正處將其補齊修正後，審查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自 112 學年度起每學期定期評量次數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本校每學期定期評量次數是否調整為二次，因應學區學生文化刺激較弱，且家庭親職教育功能不佳，對於學生的課業輔導上常有心有餘力不足之情形，又如評量次數改為兩次，段考時間間距拉長學生複習之時效性和遺忘性更大，若維持三次定期評量，學生能因測驗的提醒而及早準備和複習，有助學生課程之精熟。

決議：因應學區學生文化及學力測驗閱讀素養命題新趨勢，教師將教學方向及命題內容方式，會以現今學力測驗題型為依據。因此，全數同仁決議 112 學年度本校學期定期評量維持三次，並於 112 學年度親職教育座談會及家長會會議向家長進行說明。

**案由五：有關本校自 112 學年度起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開班及教材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選修如下：(未列出皆為選修閩南語文)

	學生人數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新住民語	台灣手語
新生	39	38			黃○根(越南語)	
一甲	27	27				
二甲	24	24				
二乙	25	24			張○好(越南語)	
三甲	14	13			黃○雅(越南語)	

三乙	14	13	鄒○樺(南四縣腔)			
四甲	21	20	蔡○莘(南四縣腔)			
四乙	22	18			張○源(越南語)、蕭○菲、潘○心、柯○婷(馬來語)	
五甲	25	24			蔡○琳(越南語)、	
五乙	24	21			洪○恆(越南語)、王○凡(印尼語)、王○誼(印尼語)、	
合計	235	221				

※開班及上課時間：越南語開 6 班、印尼語開 1 班、馬來語開 1 班、客語開 2 班。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6 時 00 分

承辦人：蔡職鴻

教師兼  
教務組長 蔡職鴻

教導主任：王雅華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王雅華

校長：李逸群

屏東縣立以柔  
國民小學校長 李逸群

屏東縣 以栗 國小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四 次會議簽到表

日期： 112 年 6 月 28 日 15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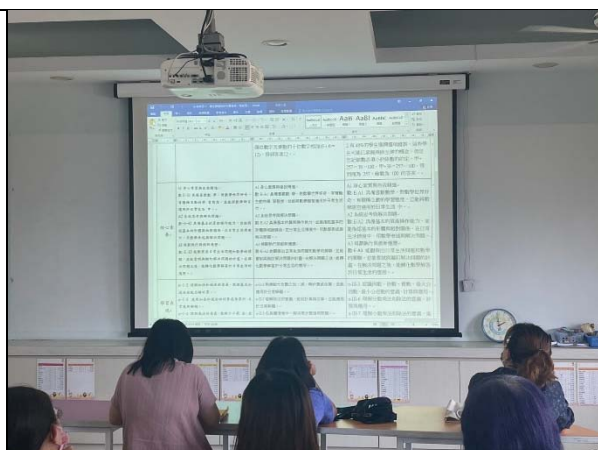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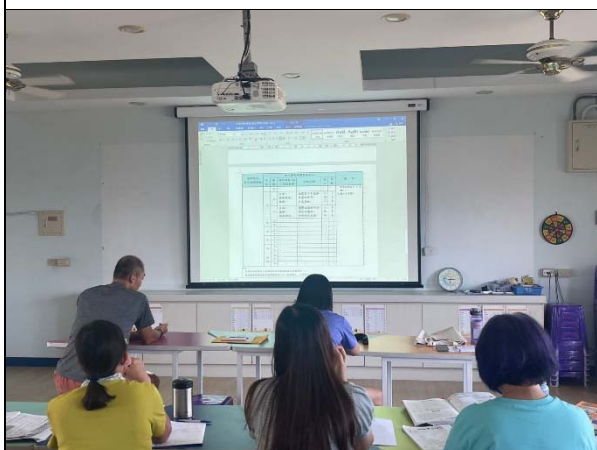
地點： 以栗國小 桌遊教室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李逸群	請假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王雅華	王雅華	
	總務主任	吳俊岩	吳俊岩	
	教學組長	蔡職鴻	蔡職鴻	
年級代表	一年級導師	駱淑華	駱淑華	
	二年級導師	方杏枝	方杏枝	
	三年級導師	陳淑惠	陳淑惠	
	四年級導師	葉美玉	葉美玉	
	五年級導師	林君穎	林君穎	
	六年級導師	郭倩儀	郭倩儀	
領域教師代表	國語領域	駱淑華	駱淑華	
	本土語文領域	張麗慎	張麗慎	
	英語領域	林君穎	林君穎	
	數學領域	蘇嘉民	請假	
	生活領域	張麗慎	張麗慎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蔡職鴻	蔡職鴻	
	社會領域	蘇慧婷	蘇慧婷	
	藝術與人文領域	蕭麗華	蕭麗華	
	健康與體育	黃俊偉	黃俊偉	
	綜合活動	曾瓊玉	曾瓊玉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特教老師	王靖翎	王靖翎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陳氏算	陳氏算	
社區代表	家長	葉而項	請假	

附件二 會議照片



說明：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業務說明及提案討論



說明：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



說明：課程計畫各年段審查